

证券代码：873768

证券简称：天元通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预案内容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1.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1.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2.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法律程序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1、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30个交易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1.3、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

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0%。

1.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票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公司应该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

2.3、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4、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近一次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40%。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2、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

3.3、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4、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承诺

1.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没有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2.1、本人/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2、如本人/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 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一)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二)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